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逸石化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并于2018年5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5月30日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公司章程（2018年05月）》及《章程修订对照表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重点提示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6月14日下午14: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刊登在

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